

石泉县迎丰镇梧桐沟流域联村供水工程 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晨兴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石泉县迎丰镇梧桐沟流域联村供水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晨兴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经过采购程序，确定 陕西晨兴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为石泉县迎丰镇梧桐沟流域联村供水工程设计服务成交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该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石泉县迎丰镇梧桐沟流域联村供水工程供水范围为迎丰镇、中池镇，供水规模为 2000m³/日，受益人口约 1.1 万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引水坝 1 座，铺设输水管道约 38km，新建现代化供水厂 1 座，内含反应沉淀池、重力无阀滤池、清水池各 2 座，配套自动化消毒、加药及在线监测设备，对迎丰镇原集镇水厂进行改造，更换及延伸配水管道约 40km 等。工程总投资规模约为 13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1180 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该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采购资金来源为该项目专项资金。

第二条 工作要求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外业测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 2、设计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获批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 3、设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在乙方开

展设计服务工作期间，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乙方应依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工作，交付设计成果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获批；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成果6套，含报告、概算、设计图册等资料，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提交设计成果电子版1套（报告word格式，概算为excel格式，图纸为CAD格式）；

4、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并在工程开工前提交纸质版施工图6套，CAD、PDF格式电子版各1份；

5、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履行设计服务义务，包括技术交底、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验收、设计变更等工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该项目合同总价为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元）。包括测绘费、设计成果编制费、资料打印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经双方约定，待该项目初步设计获批后，根据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及招标确定的建安工程费，同比例核减合同金额。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费用，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获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费用，工程实际开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费用，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10%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成果提交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提交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2) 遇国家政策调整、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石泉县水利局

地址: 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陈辉

电话: 0915—632171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安康石泉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760101040002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20160522940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6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晨兴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南侧文景路以东汇通太古城第5幢2单元19层219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郭宝军

电话: 029-86528038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1550701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PFDT2P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6日



石泉县迎丰镇梧桐沟流域联村供水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合 计			485000.00	
1	石泉县迎丰镇梧桐沟流域联村供水工程设计服务	项	1	485000.00	服务内容为该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设计成果需达到技术规范深度要求，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履行相应设计服务义务。

石泉县迎丰镇梧桐沟流域联村供水工程设计服务